

# 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111年0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8日校長核定  
113年09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審議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學院各系教評會相關規章、辦法。
  - 二、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升等、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服務貢獻等事項之規定。
  - 四、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習(討)及各單位辦理研討(習)會等事項。
  - 五、有關運用於改善師資獎補助經費事項。
  - 六、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七、有關教師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事項須經教評會審議者。
  - 八、有關教師之其他重大獎懲事件。
  - 九、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由院內各系推選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各系之最高票數各一位，其餘委員不分系依得票高低順序依序當選。選任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 前項選任委員，應考慮所屬單位已有當然委員人數及性別。
-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任職專任一年以上教師者，方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委員出缺時，由系推選遞補。
-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二分之一(含)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之。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當然委員，得由院長同意之代理人出席外，其餘不得委託他人出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委員若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經本會認定通過，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第七條 本會會議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及決議委員人數。
  - 二、本會審議之各款事項除由院長提案外，其餘提案須先經各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提送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各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本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餘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正歷程】

102年09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6日校長核定

110年0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校長核定

111年04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1日校長核定